



NEW WORLD CYBERBASE LIMITED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新世界數碼基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9,790	10,236
其他(計提)／收入		(8,064)	952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24,823)	(12,651)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
公平值收益／(減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413	(11,354)
經營溢利／(虧損)	4	5,495	(12,817)
財務成本		(8,952)	(3,8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7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3,390)	(16,6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673	(3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17)	(17,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	—	(6,089)
期內虧損		(2,717)	(23,151)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17)	(23,144)
少數股東權益		—	(7)
		(2,717)	(23,151)
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計算之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港仙)		(0.16)	(4.18)
—攤薄(港仙)		0.11	(4.12)
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6	—	(1.49)
—攤薄(港仙)		—	(1.4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80	143,992
投資物業		385,000	385,000
聯營公司		45,758	—
共同控制實體		15,104	15,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6,737	43,674
長期應收賬項		—	12,668
		<u>632,379</u>	<u>600,43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9,436	27,946
應收賬項	7	1,565	4,4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72	4,998
關連公司欠款		8,764	8,717
預付稅項		55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9	171,485
		<u>164,881</u>	<u>217,6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8	18,218	16,520
短期貸款		126,939	151,724
		<u>145,157</u>	<u>168,244</u>
淨流動資產			
		<u>19,724</u>	<u>49,4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103</u>	<u>649,8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6,100	17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43	47,216
		<u>182,643</u>	<u>222,744</u>
淨資產			
		<u>469,460</u>	<u>427,126</u>
藉以下途徑融資：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84	29,737
儲備		433,919	397,332
		<u>469,403</u>	<u>427,069</u>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469,460</u>	<u>427,1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包機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473	9,317	19,790
分類業績	6,576	(7,630)	(1,0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9)
其他計提淨額			
未分配經營收入			(8,064)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公平值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413
經營溢利			5,495
財務成本			(8,9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7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3,390)
所得稅抵免			673
本期間虧損			(2,717)
折舊	—	3,666	3,666
未分配折舊			50
			3,716
資本開支	—	229	229
未分配資本開支			411
			64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總計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千港元
營業額	10,236	177	—	14,004	10,236	14,181
分類業績	8,089	156	—	(6,335)	8,089	(6,179)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10,504)	66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					952	24
－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354)	—
經營虧損					(12,817)	(6,089)
財務成本					(3,851)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16,668)	(6,089)
所得稅開支					(394)	—
本期間虧損					(17,062)	(6,089)
折舊	—	—	—	522	—	522
未分配折舊					96	—
					96	522
資本開支	—	—	—	1,211	—	1,211
未分配資本開支					37	—
					37	1,21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91,019	162,659	243,582	797,260
負債	6,379	1,660	319,761	327,8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89,235	168,049	260,830	818,114
負債	4,389	4,097	382,502	390,988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 (附註3)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19,790	10,236	640	37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	14,181	—	1,211
	<u>19,790</u>	<u>24,417</u>	<u>640</u>	<u>1,248</u>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97,207	818,061
香港			53	53
中國內地			<u>797,260</u>	<u>818,114</u>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將其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4,181
其他收入	—	24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	—	(20,294)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	(6,089)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u>—</u>	<u>(6,089)</u>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	(4,095)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1,179)
淨現金流出總額	<u>—</u>	<u>(5,274)</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0,473	10,23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2,703</u>	<u>—</u>
已扣除		
折舊	3,716	9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28	219
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3,381	1,676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13,291	1,112
員工成本	<u>5,489</u>	<u>2,200</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673	(394)
	<u>673</u>	<u>(394)</u>

6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按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將就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717)	(17,05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5,369	—
如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溢利／(虧損)	<u>2,652</u>	<u>(17,0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089)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654,908	408,37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827,778	—
購股權	2,559	5,78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85,245</u>	<u>414,157</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供股而變更。

7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50	3,609
31至60天	407	205
61至90天	—	228
逾90天	408	433
	<u>1,565</u>	<u>4,475</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432	1,226
美元	1,133	3,249
	<u>1,565</u>	<u>4,475</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已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彼等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300	2,520
31至60天	1,014	645
61至90天	1,360	890
逾90天	222	152
	<u>3,896</u>	<u>4,207</u>

應付賬項全部以港元組成。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3.3%。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12,800,000港元。

營業額達差不多雙倍升幅是由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才開始之包機業務所致。為此，並無比較數字在上年同期財政期間。撇除這個因素後，營業額與上年同期相若。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溫和虧損，乃由於剛開辦之包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及利率較高所致。外在投資環境利好，有助控制虧損的情況。本公司已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的公平值淨收益7,400,000港元，以及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11,200,000港元有助抵銷部份整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本集團有兩方面之業務重點：物業投資及包機業務。

於物業投資界別，本集團繼續持有香港中環美國銀行中心地庫及地下。該業務界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可靠之收入來源。於回顧期間內，該物業產生收入10,5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架G200私人噴射客機經營包機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接收另一架全新的G450客機。包機業務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首六個月產生收入9,300,000港元。為了促使私人噴射客機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包括深圳航空)訂立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提供包機及管理服務。透過該合營企業，本集團可擴充其於中國及香港的私人噴射客機服務的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出售於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從事包機及管理業務之前全資附屬公司)59.9%之權益，旨在擴大股東基礎。預料新股東將會帶來新的業務機會和資金，讓此公司的業務得以蓬勃發展。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重新調整業務，集中發展投資控股及積極物色其他前景良好的業務。期內，本集團已投資於三間新的聯營公司。其中兩間擬於中國杭州發展物業項目。其餘一間專門發展中國的環保項目。由於此等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於時機成熟時提供更多詳情。

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物業代理作為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銷售投資物業的獨家銷售代理。出售投資物業之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確定。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持有多間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策略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投資組合，以為其股東爭取均衡而令人滿意的回報。此外，本集團將於新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果斷的決定。

財務資源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46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7,1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6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29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6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5,8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26,9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7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1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額已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基於該轉換，合共283,333,33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9,000,000港元。

2.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3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4)。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存在外匯風險之業務產生之交易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由於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其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的附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本集團存在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短期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發行，令本集團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本公司及其若干前附屬公司在中國由前附屬公司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8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1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及責任之價值及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1.3、A.4.1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於本期間，董事同意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中兩次發出之通告期限縮短。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仍未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有關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由於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

雖然董事會主席因突發緊急工作而缺席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已主持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解答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